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 二、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等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 四、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及推廣教育班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但英語課程得另依規定核算），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超支鐘點費每學年第一學期按月核發，第二學期以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核算後發給，但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平均值未達應授時數者，按月扣繳。另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
- 五、 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應授時數之部份，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一年內每學期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 (三) 擔任師資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3 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 六、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1.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10人。

2.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7、8、9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研究所課程：

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合計3人。

(三)英語學程課程：

1.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3人。

2.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2人。

(四)系所課程架構中列有之課程，且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如開課人數未達前述標準，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七、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

(二)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1人以1小時計，副修修課1人以0.5小時計)。

(三)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70-99人，課程時數以1.5倍核計；100-149人者，課程時數加倍核計；150人以上者，課程時數以3倍核計。

(四)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1.5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專題(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溝通課程不適用之。

本類課程超支鐘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超支鐘點時數等於任教課程(一般、英語)有效總時數加英語課程獎勵時數扣除各職級基本應授時數及義務教學時數。

任教課程(一般、英語)有效總時數係指達「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之各課程時數總和。

英語課程獎勵時數係指英語課程有效時數\*0.5倍。

義務教學時數等於任教課程(一般、英語)總時數扣除各職級基本應授時數再扣除4小時。

八、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